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14日以亲自送达和电子邮件等形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13年6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一拖（洛阳）福莱格车身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全资子公司一拖（洛阳）福莱格车身有限公司（“福莱格公司”）增资13,740万元，增资完成后，福莱格公司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处理有关增资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一拖（洛阳）铸造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全资子公司一拖（洛阳）铸造有限公司（“铸造公司”）增资15,000万元，增资资金根据铸造公司的资金需求分期支付，首期增资金额7,000万元，剩余增资资金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2年内到位。增资完成后，铸造公司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处理有关增资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修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将修订后的《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9,822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形式进行的存放以及购买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可滚动操作。其中，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购买投资产品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人已就该议案发表相关意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3—29）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3—30）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六、上网公告附件

1.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
2.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6 月 27 日